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下达贵州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（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）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黔发改投资〔2014〕1190号），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兴发”）收到年产2.5万吨二甲基亚砷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1279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中央预算内资金将计入贵州兴发资本公积，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实质性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年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